

浙江省自然资源厅

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报送 清廉自然资源建设五大行动进展情况的

各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，厅机关各处（室、局）、直属各事业单位：

根据第三季度厅党组党风廉政专题会议要求，近期开展清廉自然资源建设五大行动情况总结。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各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厅直属各事业单位分别总结梳理本市（含县区）范围内自然资源系统、本单位开展清廉自然资源建设五大行动进展情况、特色亮点工作、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难点。

2. 厅改革发展处、厅政策法规处、厅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、厅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、厅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、厅人事处、厅工会根据《2019年开展清廉自然资源建设五大行动任务举措及分工方案》（浙自然资党〔2019〕30号）任务举措及分工要求，总结梳理本责任部门对应工作进展情况、特色亮点工作、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难点。

3. 请上述单位（部门）于2019年11月29日前提交总结汇报材料，并经单位（部门）负责人签字或盖单位（部门）

公章，通过浙政钉报送扫描件及 WORD 文本。

联系人：厅直属机关党委 徐蕾，电话：0571-88877504。

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19年11月15日